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公司审计工作；同时该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较好的诚信记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惠红、陈曙光、扶桑

2022年11月8日